

形，請查照案。

二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八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第二二二案至第二九〇案，除第二二九案、第二三〇案、第二三五案至第二三七案及第二四〇案至第二四二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廖委員國棟，為衛生福利部尚未將健保藥品缺藥預警機制納入藥價調整機制中，未將健保藥價調整與新藥加速引進確實檢討改正，也未將醫療費用與藥品費用超過藥費支出目標制（DET）金額之分配比例重新議定之前，即公告第九次健保藥價調整方案，恐有未臻周延之處，爰此，特建議行政院，先請主管機關思考藥品政策全國會議結論，並檢討相關政策及法令，俟修正配套完整後，再進而擬定第九次藥價調整方案，以免前述尚未檢討之重大事宜產生負面衝擊，以及藥